

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 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4  
〈阿惟越致相品第八〉  
(大正 26, 38a19-40c20)

釋厚觀 (2017.04.08)

壹、辨菩薩之退轉與不退轉

問曰：是諸菩薩有二種：一、惟越致，二、阿惟越致。<sup>1</sup>應說其相是惟越致？  
是阿惟越致？

答曰：

(壹) 具足五法得不退轉

一、舉偈頌總說

- (1) 等心於眾生，<sup>(2)</sup> 不嫉他利養，<sup>(3)</sup> 乃至失身命，不說法師過，  
(4) 信樂深妙法，<sup>(5)</sup> 不貪於恭敬——具足此五法，是阿惟越致。<sup>2</sup>

二、別釋

(一) 釋「等心於眾生」

等心眾生者，眾生六道所攝，於上、中、下，<sup>3</sup>心無差別，是名阿惟越致。

<sup>1</sup> 關於惟越致（鞞跋致）、阿惟越致（阿鞞跋致）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 〈55 不退品〉（大正 8, 339a8-341b6）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 〈56 堅固品〉（大正 8, 341b14-343c14）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4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, 86b16-c4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, 263c1-29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3 〈55 阿毘跋致品〉（大正 25, 570a14-574c7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3-74 〈56 轉不轉品〉（大正 25, 574c8-580b1）。

<sup>2</sup> (1) 《佛說如來智印經》（大正 15, 470c4-10）：

復次，彌勒！菩薩成就五法，應當如是阿毘跋致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於諸眾生起平等心；二者、見他得利不生嫉妒；三者、見護法者，寧失身命不說其過；四者、能捨一切利養；五者、信甚深法，不信世間經書文頌。彌勒！菩薩成此五法名不退轉。

(2) 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2（大正 26, 241a15-22）：

菩薩成就不轉相者，如來處處修多羅中廣說，應知。如《智印三昧修多羅》中說言：「彌勒！有五種法名為菩薩畢竟不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於諸眾生起平等心；二者、於他利養不生嫉心；三者、乃至自為身命，不說法師比丘諸惡過失；四者、終不貪著供養恭敬讚歎等事；五者、畢竟得甚深法智忍。

<sup>3</sup>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0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, 280a21-25）：

分別善惡故有六道：善有上、中、下故，有三善道：天、人、阿修羅；惡有

※因論生論：云何於一切眾生等心無二

問曰：如說：「於諸佛菩薩，應生第一敬心。餘則不爾！」又言：「親近諸佛菩薩，恭敬供養。餘亦不爾！」云何言「於一切眾生，等心無二」？

答曰：說各有義，不(38b)應疑難。於眾生等心者，若有眾生視菩薩如怨賊，有視如父母，有視如中人，於此三種眾生中，等心利益，欲度脫故，無有差別。是故汝不應致難。

(二)釋「不嫉他利養」

不嫉他利養者，若他得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房舍、產業、金銀、珍寶、村<sup>4</sup>邑、聚落、國城、男女等，於此施中，不生嫉妬，又不懷恨，而心欣悅。

(三)釋「乃至失身命，不說法師過」

不說法師過者<sup>5</sup>，若有人說應大乘空、無相、無作法，若六波羅蜜、若四功德處<sup>6</sup>、若菩薩十地等諸大乘法，乃至失命因緣尚不出其過惡，何況加諸惡事！

(四)釋「信樂深妙法」

信樂深妙法者，「深法」，名<sup>7</sup>空、無相、無願及諸深經——如般若波羅蜜菩薩藏等。於此法一心信樂、無所疑惑；於餘事中，無如是樂，於深經中得滋味故。

(五)釋「不貪恭敬」

不貪恭敬者，通達諸法實相故，於名譽毀辱、利與不利，等無有異。

---

上、中、下故，地獄、畜生、餓鬼道。若不爾者，惡有三果報，而善有二果，是事相違；若有六道，於義無違。

(2)《成實論》卷2〈17四諦品〉(大正32, 251a6-8)：

又有六道：上罪地獄，中罪畜生，下罪餓鬼；上善天道，中善人道，下善阿修羅道。

<sup>4</sup> 村=封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38d, n.6)

<sup>5</sup> 者=失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38d, n.7)

<sup>6</sup> (1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〈5釋願品〉(大正26, 34a21-22)：

若菩薩所作福德，若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；若諦、捨、滅、慧四功德處。

(2)另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1序品〉(大正26, 22b28-c11)。

<sup>7</sup> 名=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38d, n.8)

**〔六〕釋「具足此五法，是阿惟越致」**

具此五法者，如上所說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、不懈廢，是名阿惟越致。

**〔貳〕未具足上五法，是為退轉**

與此相違，名惟越致。

**貳、二種退轉菩薩**

**〔壹〕略標**

惟越致菩薩有二種：或敗壞<sup>8</sup>者、或漸漸轉進得阿惟越致。

**〔貳〕別釋**

**一、敗壞菩薩有七相**

問曰：所說敗壞者，其相云何？

答曰：

**〔一〕總標七相**

- (1) 若無有志幹，(2) 好樂下劣法，(3) 深著名利養，(4) 其心不端直，  
(5) 悞<sup>9</sup>護<sup>10</sup>於他家，(6) 不信樂空法，(7) 但貴諸言說，是名敗壞相。

<sup>8</sup> (1)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9 〈19 四法品〉(大正 26, 66b13-b22)：

如說：應捨離四種，敗壞菩薩法，應修習四種，調和菩薩法。

云何名為四敗壞菩薩法？一者、多聞而戲調，不隨法行；二者、於教化而生戲論，不敬順和尚、阿闍梨；三者、不能消人信施，毀壞防制而受供養；四者、不敬柔善菩薩，心懷憍慢。是為四。

云何名為四調和菩薩法？一、常樂聞所未聞法，聞已能如所說行，依法、依義、依如說行。二、隨順義趣，不惑言辭，調和易化；於師事中，用意施作。三、不失戒定，清淨活命。四、於調和菩薩生恭敬心，隨順情重，破憍慢心，求其功德。

(2) 另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 〈43 普明菩薩會〉(大正 11, 632b6-10)，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卷 1 (大正 12, 189c15-19)，《佛說摩訶衍寶嚴經》卷 1 (大正 12, 194c16-20)，《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 1 (大正 12, 202b6-12)，《大乘寶雲經》卷 7 (大正 16, 276c28-277a6)。

(3) 敗壞菩薩，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9 〈1 初品〉(大正 25, 271a28-b9)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36 〈3 釋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 323c6-11)。

<sup>9</sup> 悞：同「吝」。1.悔恨，遺憾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一)，p.594)

<sup>10</sup> 護：8.占據，侵占。《宋書·羊玄保傳》：“占山護澤，強盜律論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436)

**(二) 別釋**

**1、釋「無有志幹」**

**(1) 明義**

無有志幹者，顏貌無色，威德淺薄。

**(2) 釋疑**

問曰：非以身相、威德是阿惟越致相，而作此說，是何謂耶？

答曰：斯言有謂，不應致疑。我說「內有功德故，身有威德」，不但說身色、顏貌端正而已。

「志幹」者，所謂威德勢力。若有人能(38c)修集善法、除滅惡法，於此事中有力，名為「志幹」。

雖復身若天王，光如日月，若不能修集善法、除滅惡法者，名為「無志幹」也；雖復身色醜陋，形如餓鬼，能修善、除惡，乃名為<sup>11</sup>「志幹」耳，是故汝難非也。

**2、釋「好樂下劣法」**

**(1) 略標**

好樂下劣法者，除佛乘已，餘乘比於佛乘，小劣不如故，名為下，非以惡也。

其餘惡事亦名為下。

**(2) 別釋**

**A、二乘人所著下法**

二乘所得，於佛為下耳。俱<sup>12</sup>出世間，入無餘涅槃故，不名為惡。是故若人遠離佛乘，信樂二乘，是為樂下法。是人雖樂上事<sup>13</sup>，以信樂二乘，遠離大乘故，亦名樂下法。

**B、一切增長生死之法**

復次，「下」，名惡事，所謂五欲。又斷常等六十二見<sup>14</sup>，一切外道論議，一切增長生死，是為下法。行此法故，名為樂下法。

<sup>11</sup> 為=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38d, n.12)

<sup>12</sup> 俱=但【明】。(大正26, 38d, n.13)

<sup>13</sup> 案：「上事」，指佛乘。

<sup>14</sup>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14(21)〈梵動經〉(大正1, 88b12-94a13)，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(大正1, 264a20-270c22)。

**3、釋「深著名利」**

**深著名利者**，於布施財利、供養稱讚事中，深心繫念，善為方便，不得清淨法味故，貪樂此事。

**4、釋「心不端直」**

**心不端直者**，其性諂曲，喜行欺誑。

**5、釋「悋護他家」**

**悋護他家**<sup>15</sup>者，是人隨所入家，見有餘人得利養、恭敬、讚歎，即生嫉妬、憂愁、不悅。心不清淨，計我深故，貪著利養，生嫉妬心，嫌恨檀越。

**6、釋「不信樂空法」**

**不信樂空法者**，諸佛三種說空法，所謂三解脫門。於此空法，不信、不樂、不以為貴，心不通達故。

**7、釋「但貴諸言說，是名敗壞相」**

**但貴言說者**，但樂言辭，不能如說修行；但有口說，不能信解諸法、得其趣味，**是名敗壞相**。

**(三) 小結**

若人發菩提心，有如是相者，當知是敗壞菩薩。敗壞，名不調順。

譬如最弊惡馬，名為敗壞，但有馬名，無有馬用。

敗壞菩薩亦如是，但有空名，無有實行。

若人不欲作敗壞菩薩者，當除惡法，隨法受名。

**二、惟越致菩薩行五功德，可漸漸精進得阿惟越致菩薩**

問(39a)曰：汝說：「在惟越致地中，有二種菩薩：一者、敗壞菩薩，二者、漸漸精進後得阿惟越致。」敗壞菩薩已解說；漸漸精進後得阿惟越致者，今可解說。

答曰：

<sup>15</sup> (1) 參見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12 (大正 22, 89a3-4)：

護惜他家者，欲使他家供養己，不供養餘人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49 〈20 發趣品〉(大正 25, 415c11-15)：

遠離慳惜他家者，菩薩作是念：「我自捨家，尚不貪不惜，云何貪惜他家？菩薩法欲令一切眾生得樂，彼人助我與眾生樂，云何慳惜？**眾生先世福德因緣，今世少有功夫，故得供養，我何以慳嫉？**」

**(一) 總標：行五功德，直至阿惟越致**

- (1) 菩薩不得我，(2) 亦不得眾生，(3) 不分別說法，(4) 亦不得菩提。  
(5) 不以相見佛——以此五功德，得名大菩薩，成阿惟越致。<sup>16</sup>

菩薩行此五功德，直至阿惟越致。

**(二) 別釋五功德**

**1、釋「不得我」**

**(1) 略說：於蘊、處、界中求我不可得**

不得我者，離我著故。是菩薩於內外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中，求我不可得。

**(2) 別觀**

作是念：

**A、不即蘊計我**

若陰是我者，我即生滅相；<sup>17</sup>云何當以受，而即作受者？<sup>18</sup>

**B、非離蘊是我**

若離陰有我，陰外應可得；<sup>19</sup>云何當以受，而異於受者？<sup>20</sup>

<sup>16</sup> (1) 《佛說如來智印經》(大正 15, 470c14-18)：

復次，彌勒！菩薩復有五法，成就阿毘跋致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不得我，二者、不得眾生，三者、了達法界無得、無說，四者、不得菩提，五者、不以色身觀於如來。彌勒！菩薩成就如是五法，名為阿毘跋致。

(2) 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 2 (大正 26, 241a22-25)：

彌勒！更有五法故，得名為不轉菩薩。何等為五？一者、不見自身，二者、不見他身，三者、心不分別妄說法界，四者、不見菩提，五者、不以相見如來。

<sup>17</sup> 《中論》卷 3 〈18 觀法品〉(大正 30, 23c20)：

若我是五陰，我即為生滅。(第 1 頌 ab)

<sup>18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7 觀邪見品〉(大正 30, 37a13-14)：

但身不為我，身相生滅故，云何當以受，而作於受者？(第 6 頌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7 觀邪見品〉，p.539：

假定如上面所說，五蘊身就是我，那麼，

第一、身體是我，這等於說離了身體，就根本都沒有我。

第二、依身體有我，身實在不就是我，因為身相是有生滅的；而所說的我，是常住不變的，是輪迴的主體。怎麼五蘊的受法，當作受者的我呢？五蘊法與受者我，不即不離，怎麼能把那不是我的認為我？

<sup>19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18 觀法品〉(大正 30, 23c21)：

若我異五陰，則非五陰相。(第 1 頌 cd)

**C、非五蘊屬我**

若我有五陰，我即離五陰，如世間常言，牛異於牛主；異物共合故，此事名為有，是故我有陰，我即異於陰。<sup>21</sup>

**D、非蘊中有我**

若陰中有我，如房中有人、如床上聽者，我應異於陰。<sup>22</sup>

**E、非我中有蘊**

若我中有陰，如器中有果、如乳中有蠅，陰則異於我。<sup>23</sup>

**F、舉燃可燃喻明五求門中皆無我**

如可燃非然，不離可然然，然無有可然，然可然中無；<sup>24</sup>

- 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8 觀法品〉，p.317：  
我如異於五陰，我與陰分離獨在，即不能以五陰的相用去說明。不以五陰為我的相，那我就不是物質的，也不是精神的，非見聞覺知的；那所說的離蘊我，究竟是什麼呢？我不就是五陰，破即蘊的我；我不異於五陰，破離蘊的我。
- <sup>20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7 觀邪見品〉(大正 30, 37a15-16):  
若離身有我，是事則不然，無受而有我，而實不可得。(第 7 頌)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7 觀邪見品〉，pp.539-540：  
假定見即身是我不成，又說離身有我，這事也是不對的。因為無有五蘊的受法，而說有受者我，這受者我實在是空虛的幻想，沒有他的自體可得。
- <sup>21</sup> 參見《中論》卷 4 〈22 觀如來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9c28-30a2):  
如來亦不有五陰。何以故？若如來有五陰，如人有子，如是則有別異。若爾者，有如上過，是事不然，是故如來不有五陰。
- <sup>22</sup> 參見《中論》卷 4 〈22 觀如來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15c25-28):  
又五陰中無如來。何以故？若五陰中有如來，如床上有人、器中有乳者，如是則有別異，如上說過，是故五陰中無如來。
- <sup>23</sup> 參見《中論》卷 4 〈22 觀如來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15c22-25):  
如來中亦無五陰。何以故？若如來中有五陰，如器中有果、水中有魚者，則為有異。若異者，即有如上常等過，是故如來中無五陰。
- <sup>24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c8-10):  
可燃即非然，離可燃無燃，燃亦無可燃，燃中無可燃，可燃中無燃。(第 14 頌)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，pp.206-207：  
「若可燃無燃，離可燃無燃，燃亦無可燃，燃中無可燃。」  
本頌應還有一句「可燃中無燃」，五求的意義才完備。佛在時，研究有沒有我，就應用這一觀法。
- (1) 如火與柴，假使說柴就是火，火在柴中尋求，定不可得。

我非陰離陰，我亦無有陰，五陰中無我，我中無五陰；<sup>25</sup>

- (2) 離柴外沒有火，這更是盡人所知的；所以在五蘊中求我固然是沒有，離了五蘊去求我同樣是沒有的。所以說：「若可燃無燃，離可燃無燃。」這即蘊、離蘊的二根本見，顯然是不成立的。印度的外道，立五蘊是我，這是很少的，大都是主張在身心外另有一實我。其實這是不能證明成立的。試離了身心的活動，又怎麼知道有神我或靈魂？
- (3) 有的執著說：我與五蘊雖然是相離的，但彼此間有著某種關係，可以了知，所以說有我為主體。但既然我、法相依而別有，以我為本體，該是法屬於我，我有於法了。燃如我，可燃如身心，如說有身心屬於我，等於說柴是屬於火的。但柴並不屬於火，所以說「燃亦無可燃」。這樣，我也不應為身心之主而有身心了。
- (4) 並且，我、法是不同的：我是整體的，法是差別的。我、法相依而有，那還是我中有法呢？法中有我呢？假定說身心當中有我，尋求起來是不可得的。所以應加一句說：「可燃中無燃。」
- (5) 也不是我大而身心小，身心在我中。所以說：「燃中無可燃。」

這五門觀察，顯出即蘊、離蘊，依五蘊的我了不可得。

- <sup>25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2觀如來品〉(大正30, 15c10-11)

非陰非離陰，此彼不相在，如來不有陰，何處有如來？(第1頌)
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2觀如來品〉，pp.397-399：

外道說有神我異名的如來；佛教說如來出世說法，因此也有人執如來是實有。既所執是同樣的真實有，微妙有，所以現在要考察他，是不是有他們所想像的真實如來。如來依五蘊施設的，所以以五門尋求：

一、五陰不能說他是如來：假使五陰是如來，五陰是生滅的，如來也就應該是生滅。如來是生滅的，這就犯了無常有為的過失，這不是外人所能承認的。所以說「非陰」。

二、離了五陰也不可說有如來：假使離了五陰有如來，就不應以五陰相說如來，如來就成為掛空的擬想。也不應在如來身中有生滅相，沒有生滅相，不是沒有，就是常住。常住不生不滅的實在，實在是不見中道的顛倒，落於常邊。所以說「非離陰」。

三、如來不在五陰中：假使說如來在五陰中，那就等於說人住在房子裡，靈魂住在身體中。既有能有所在，就成了別體的二法。別體的東西，五陰有生滅，如來沒有生滅，還是墮在常過的一邊。

四、五陰不在如來中：假使如來中有五陰，同樣的是別體法，犯有常住過。所以說「此彼不相在」。這兩句，本就是離陰有我的另一解說：承認有別體，而說不相離而相在。

五、五陰不屬如來所有：這仍然別體的，但又想像為不是相在，而是有關係，五陰法是如來所有的。假使如來有五陰，那就如人有物，應該明顯的有別體可說。然而離了五陰，決難證實如來的存在，所以說「如來不有陰」。

**G、餘例亦同**

如是染染者，煩惱煩惱者，一切瓶衣等，皆當如是知。<sup>26</sup> (39b)

**H、結說：若有我則不得法味**

若說我有定，及諸法異相，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<sup>27</sup>

菩薩如是思惟，即離我見；遠離我見故，則不得我。

**2、釋「不得眾生」**

不得眾生者，眾生名異於菩薩者。

離貪、我見故，作是念：「若他人實有我者，彼可為他，因有我故，以彼為他；而實求我不可得，彼亦不可得故，無彼，亦無我，是故菩薩亦不得彼。」

**3、釋「不分別說法」**

不分別說法者，是菩薩信解一切法不二故，無差別故，一相故。

作是念：「一切法皆從邪憶想分別生，虛妄欺誑。」是菩薩滅諸分別，無諸衰惱。即入無上、第一義因緣法，不隨他慧。

(1) 實性則非有，亦復非是無，非亦有亦無，非非有非無。<sup>28</sup>

---

五門中諦實尋求都無所有，那裡還「有如來」呢？所以外道神我的如來，不可得；佛法中的如來，也決不能妄執是真實妙有的存在。

<sup>26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c18-19):

以燃可燃法，說受受者法，及以說瓶衣，一切等諸法。(第 15 頌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，p.208:

以燃、可燃法，說明受的五陰法及受者的我不可得；其他如瓶與泥，衣與布等，這一切諸法，也應作如是觀。……在中觀家看來，凡是有的，就是緣起的存在，離了種種條件，說有實在的自性法，是絕對不可以的。所以，依燃與可燃的見地，觀察我與法，自我與彼我，此法與彼法，都沒有真實的別異性，一切是無自性的緣起。從緣起中洞見一切無差別的無性空寂，才能離自性的妄見，現見正法，得到佛法的解脫味。

<sup>27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2 〈10 觀燃可燃品〉(大正 30, 15c24-25):

若人說有我，諸法各異相，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(第 16 頌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0 觀燃可燃品〉，p.208:

若人說有我，是勝義我，是不可說我，是真我，或者是依實立假的假我；又說諸法的各異相，以為色、心，有為、無為等法，一一有別異的自性，那是完全不能了解緣起。當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，如入寶山空手回，該是不空論者的悲哀吧！

<sup>28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5a4-5):

經說：「涅槃非有，非無，非有無，非非有非非無。」

- (2) 亦非有文字，亦不離文字，如是實義者，終不可得說。
- (3) 言者、可言、言，是皆寂滅相，若性寂滅者，非有亦非無。<sup>29</sup>
- (4) 為欲說何事，為以何言說，云何有智人<sup>30</sup>，而與言者言？
- (5) 若諸法性空，諸法即無性，隨以何法空，是法不可說。
- (6) 不得不有言，假言以說空；實義亦非空，亦復非不空，
- (7) 亦非空不空，非非空不空，非虛亦非<sup>31</sup>實，非說非不說。<sup>32</sup>

- 
- (2) 《中論》卷4〈25 觀涅槃品〉(大正 30, 35b23-24):  
如來滅度後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(第 17 頌)  
如來現在時，不言有與無，亦不言有無，非有及非無。(第 18 頌)
  - (3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5〈43 無作實相品〉(大正 25, 517b22-c1):  
有人說：諸法有四種相：一者說有，二者說無，三者說亦有亦無，四者說非有非無。是中邪憶念故四種邪行，著此四法故，名為邪道。是中正憶念故四種正行，中不著故，名為正道。是中破非有非無故名「無法有法空」。……破「非有非無」有二種：一者、用上三句破，二者、用涅槃實相破。
  - <sup>29</sup> (1) 「言者、可言、言」，類似的句型，參見《中論》卷4〈23 觀顛倒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1c20-24):  
可著、著者、著，及所用著法，是皆寂滅相，云何而有著？(第 15 頌)  
可著名物，著者名作者，著名業，所用法名所用事，是皆性空寂滅相，如〈如來品〉中所說，是故無有著。
  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3 觀顛倒品〉，pp.425-426：  
說到執著，計有四種：一、「可著」，是所著的境界；二、「著者」，是能著的人；三、「著」，是在起執著時的著相；四、「所用著法」，是執著時所用的工具。  
所用的工具，可說是吸取外境的六根；著相，是根、境交涉時的那種染著性；能著者，是起執的我；所著的境，就是六塵。  
外人以為有此四事，即有有著；有著，當然就有顛倒。然而，在深入諸法性空中，這四事都「是」「寂滅」離戲論「相」的；沒有此四事的實性，哪裡真「有」取「著」的實性可得！
  - <sup>30</sup> 人=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9d, n.2)
  - <sup>31</sup> 非=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39d, n.3)
  - <sup>32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2 觀如來品〉(大正 30, 30b22-23):  
空則不可說，非空不可說，共不共叵說，但以假名說。(第 11 頌)
  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2 觀如來品〉，pp.404-405：  
空則不可說。不特空不可說，非空也是不可說而說的。……對治戲論空相而說的不空，怎麼更有真實的不空相可說？所以不空都不可說。空與不空分離開來固然不可說，就是亦空亦不空的共，非空非不空的不共，也都不可說。空不空是矛盾，這如何可說？非空非不空，是不可想像的，當然更無有說。……  
但以這假名說有如來，這當然是可以的。不但假名說有如來，說空說不空，

- (8) 而實無所有，亦非無所有，是為悉捨離，諸所有分別。<sup>33</sup>  
(9) 因及從因生，如是一切法，(39c) 皆是寂滅相，<sup>34</sup> 無取亦無捨。<sup>35</sup>  
(10) 無灰<sup>36</sup> 衣不淨，灰亦還污衣，非言不宣實<sup>37</sup>，言說則有過。

說共說不共，在假名中也同樣的可說。真實有是勝義的，勝義諦中離一切名言相，有什麼可說？

- <sup>33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3 〈15 觀有無品〉(大正 30, 20a23-24):  
若人見有無，見自性他性，如是則不見，佛法真實義。(第 6 頌)  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5 觀有無品〉, p.252:  
此下，依《化迦旃延經》的中道正觀，明有無二見的斷常過失。先承上總遮：若有人在諸法中，見有性，或見無性；有性中，見實在的自性，或實在的他性。那就可以斷定，這人所見的一切法，是不能契合諸法實相的，也即是不能正確的見到佛法的真義、實義、諦義、如義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的緣起流轉法，經說但以世俗假名說有。就是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的緣起還滅，也建立於假名有。但以假名說緣起，所以緣起法的真實不可得。外人不能理解緣起假名，見有性、無性，自性、他性，那就自然不能夠知道緣起性空的真義了。  
(3) 《中論》卷 4 〈25 觀涅槃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36b11-16):  
諸有所得皆息，戲論皆滅；戲論滅故，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。從〈因緣品〉來，分別推求諸法，有亦無，無亦無，有無亦無，非有非無亦無，是名諸法實相，亦名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涅槃。是故如來無時無處為人說涅槃定相，是故說諸有所得皆息，戲論皆滅。
- <sup>34</sup> 《中論》卷 2 〈7 觀三相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10c11-21):  
若法眾緣生，即是寂滅性。……(第 17 頌 ab)  
眾緣所生法，無自性故寂滅，寂滅名為無，此無彼無相，斷言語道，滅諸戲論。眾緣名，如因縷有布，因蒲有席。若縷自有定相，不應從麻出。若布自有定相，不應從縷出，而實從縷有布，從麻有縷，是故縷亦無定性，布亦無定性。如燃、可燃因緣和合成，無有自性，可燃無故燃亦無，燃無故可燃亦無，一切法亦如是。是故從眾緣生法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。
- <sup>35</sup> 參見《中論》卷 3 〈18 觀法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25b7-11):  
此中無法可取、可捨故，名寂滅相。寂滅相故，不為戲論所戲論。戲論有二種：一者、愛論，二者、見論，是中無此二戲論。二戲論無故，無憶想分別，無別異相——是名實相。
- <sup>36</sup> (1) 參見「灰汁」：植物灰浸泡過濾後所得之汁。主要成分為碳酸鉀，呈鹼性，可供洗濯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25)  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93 〈82 淨佛國土品〉(大正 25, 711a21-22):  
譬如垢膩之衣，則以灰泥淹之，經宿以水浣之，一時都去。
- <sup>37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 4 〈24 觀四諦品〉(大正 30, 33a2-3):  
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(第 10 頌)  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4 觀四諦品〉, pp.451-452:  
為什麼還說世俗諦？這不知二諦有密切的關係。性空的所以為性空，是依

菩薩如是觀，信解通達；於說法中，無所分別。

#### 4、釋「不得菩提」

不得菩提者，是菩薩信解空法故，如凡夫所得菩提，不如是得。

作是念：

- (1) 佛不得菩提，非佛亦不得，諸果及餘法，皆亦復如是。
- (2) 有佛有菩提，佛得即為常；<sup>38</sup>無佛無菩提，不得即斷滅。
- (3) 離佛無菩提，離菩提無佛，若一<sup>39</sup>異不成，云何有和合<sup>40</sup>？<sup>41</sup>

---

世俗緣起而顯示的；如不明因緣義，如何能成立無自性空？如沒有緣起，空與什麼沒有的邪見，就不能分別。不依世俗說法，不明業果生死事，怎麼會有解脫？所以二諦有同等的重要。如不能分別這二諦相互的關係，那對於甚深的佛法，就不能知道他的真實義了。第一義是依世俗顯示的，假使不依世諦開顯，就不能得到第一義諦。修行觀察，要依世俗諦；言說顯示，也要依世俗諦。言語就是世俗；不依言語世俗，怎能使人知道第一義諦？佛說法的究竟目的，在使人通達空性，得第一義；所以要通達第一義，因為若不得第一義，就不能得到涅槃了。

- <sup>38</sup> (1)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34a20-23)：

汝說則不因，菩提而有佛，亦復不因佛，而有於菩提。(第31頌)

汝說諸法有定性者，則不應因菩提有佛、因佛有菩提，是二性常定故。
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4觀四諦品〉，pp.473-475：

如照實有論者所說，諸法各有自性，那就佛有佛的自性，菩提有菩提的自性了。佛陀是人，菩提是法，人與法是相依而共存的。如人法各有自性，那就不因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，證大菩提而有佛；也可以不因能證得的佛，而有於無上菩提的道果了。

菩提是覺——果智，統攝佛果位上的一切無漏功德，這是約法而言。

佛陀是覺者，是證得菩提的大聖，這是約人而言。

得菩提所以有佛，有佛所以能證得菩提，這二者是相因而不相離的。

如外人所說，各有自性不相依待，那就不妨離佛有菩提，離菩提有佛了。

如相因而不離，豈非是緣生的性空！

- <sup>39</sup> 一=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26, 39d, n.4)

- <sup>40</sup> 明註曰「合」，南藏作「念」。(大正26, 39d, n.5)

- <sup>41</sup> (1) 類似的論法，參見《中論》卷2〈14觀合品〉(青目釋)(大正30, 19c6-11)：

是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；合者及合時，合法亦皆無。(第8頌)

是法自體不合，以一故；如一指不自合。

異法亦不合，以異故；異事已成，不須合故。

如是思惟，合法不可得，是故說合者、合時、合法皆不可得。
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4觀合品〉，p.245：

說和合，不出二義：或是在這一法中有和合，或是在不同的二法中有和

- (4) 凡諸一切法，以異故有合，菩提不異佛，是故二無合。<sup>42</sup>  
(5) 佛及與菩提，異共俱不成，離二更無三，云何而得成？<sup>43</sup>  
(6) 是故佛寂滅，菩提亦寂滅，是二寂滅故，一切皆寂滅。

#### 5、釋「不以相見佛」

不以相見佛<sup>44</sup>者，是菩薩信解通達無相法。

作是念：

- (1) 一切若無相，一切即有相，寂滅是無相，即為是有相。

---

合。但這都是不可通的。

假定就在這一「法」中有合，這是「不」可以的，「自」己怎麼與自己相「合」？假定在不同的「異法」中有合，這也「不」可以，因為不同法，只可說堆積在一起，彼此間並沒有滲入和「合」。

是法、異法都不能成立合，那「合者及合時」當然也沒有。就是勝論所立的為一切和合原理的和「合法」，也是「無」有了。

- <sup>42</sup> (1) 類似的論法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2 〈14 觀合品〉(大正 30, 19b1-17)：

異法當有合；見等無有異，異相不成故，見等云何合？(第 3 頌)

非但見等法，異相不可得，所有一切法，皆亦無異相。(第 4 頌)
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4 觀合品〉，p.241：

一體的不說合，差別的異法，是應當有合的，論主怎能說異法不合呢？

不知論主的真意，並不承認見等是各各別異的；他既執著別異以成立他的和合，所以就否認那樣的別異性。見、所見等一切法，是緣起法，有相依不離的關係，所以無有自性的別異相。異相的不可得，下面要詳加檢討。這樣，異相既然都不得成，那見等諸法，怎麼能想像他的和合呢？

進一步說，非但見、可見、見者等的三事，異相不可得，其餘所有的一切法，也都是無有異相可得的。

- <sup>43</sup> (1) 佛與菩提不一不異，類似的論法，參見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(青目釋)(大正 30, 5b8-12)：

去去者是二，若一異法成，二門俱不成，云何當有成？(第 21 頌)

若去者、去法，有若以一法成？若以異法成？二俱不可得。先已說無第三法成，若謂有成，應說因緣無去、無去者。
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 觀去來品〉，p.97：

去法與去者——是二，說他由一體成立，或者由異法成立，從這二門去觀察，都不得成立。要是去者與去法兩者，是有真實自性的，那麼，非異即一。一異二門都不成，怎麼還能說有去法、去者的成立呢？

- <sup>44</sup> [後秦]鳩摩羅什譯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(大正 8, 749a21-25)：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身相見如來不？」

「不也，世尊！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身相，即非身相。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；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。」

- (2) 若觀無相法，無相即為相，若言修無相，即非修無相。
- (3) 若捨諸貪著，名之為無相；取是捨貪相，則為無解脫。<sup>45</sup>
- (4) 凡以有取故，因取而有捨，誰取取何事，名之以為捨。
- (5) 取者所用取，及以可取法，(40a) 共離俱不有，是皆名寂滅。<sup>46</sup>
- (6) 若法相因成，是即為無性，若無有性者，此即無有相。
- (7) 若法無有性，此即無相者；云何言無性，即為是無相？
- (8) 若用有與無，亦遮亦應聽，雖言心不著，是則無有過。
- (9) 何處先有法，而後不滅者？何處先有然，而後有滅者？
- (10) 是有相寂滅，同無相寂滅，是故寂滅語，及寂滅語者，
- (11) 先亦非寂滅，亦非不寂滅，亦非寂不寂，非非寂不寂。<sup>47</sup>

是菩薩如是通達無相慧故，無有疑悔。不以色相見佛，不以受、想、行、識相見佛。

※因論生論——不以五蘊相見佛

問曰：云何不以色相見佛？不以受、想、行、識相見佛？

答曰：<sup>(1)</sup>非色是佛，非受、想、行、識是佛。

<sup>45</sup> 無相不可貪著，空亦不可貪著，類似的說法，參見《中論》卷2〈13觀行品〉(大正30, 18c16-17)：

大聖說空法，為離諸見故，若復見有空，諸佛所不化。(第9頌)

<sup>46</sup> (1)《中論》卷4〈23觀顛倒品〉(大正30, 31c20-21)：

可著、著者、著，及所用著法，是皆寂滅相，云何而有著？(第15頌)

(2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3觀顛倒品〉，pp.425-426：

說到執著，計有四種：一、可著，是所著的境界；二、著者，是能著的人；三、著，是在起執著時的著相；四、所用著法，是執著時所用的工具。所用的工具，可說是吸取外境的六根；著相，是根境交涉時的那種染著性；能著者，是起執的我；所著的境，就是六塵。外人以為有此四事，即有取著；有取著，當然就有顛倒。然而，在深入諸法性空中，這四事都是寂滅離戲論相的；沒有此四事的實性，哪裡真有取著的實性可得！

<sup>47</sup> (1) 不著四句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63c2-6)：

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生不滅、不共、非不共。如是觀諸法，於三界得脫，不以空，不以非空；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，無能壞、無能動者，是名無生忍法。無生忍法，即是阿鞞跋致地。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30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83b14-19)：

行深智慧，觀一切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非不生亦非不滅，非非不生非非不滅，過諸語言、心行處滅，不可壞不可破，不可受不可著，諸聖行處，淨如涅槃；亦不著是觀，意亦不沒，能以智慧而自饒益。如是菩薩，諸佛讚歎。

- (2) 非離色有佛，非離受、想、行、識有佛。
  - (3) 非佛有色，非佛有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  - (4) 非色中有佛，非受、想、行、識中有佛。
  - (5) 非佛中有色，非佛中有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- 菩薩於此五種中不取相，得至阿惟越致地。

### 參、不退轉之相貌

#### 〔壹〕依《般若經》廣說

問曰：已知得此法是阿惟越致，阿惟越致有何相貌？

答曰：《般若》<sup>48</sup>已廣說阿惟越致相。

- (1) 若菩薩觀凡夫地、聲聞地、辟支佛地、佛地，不二、不分別、無有疑悔，當知是阿惟越致。阿惟越致有所言說，皆有利益；不觀他人長短好醜。<sup>49</sup>
- (2) 不憚<sup>50</sup>望外道沙門有所言說，應知即知，應見便見。不禮事餘天，不以華香、幡<sup>(40b)</sup>蓋供養；不宗事<sup>51</sup>餘師。<sup>52</sup>

<sup>48</sup> (1)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16 阿惟越致相品〉(大正 8, 563c27-565c26)。

(2)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2〈56 阿惟越致品〉～卷 13〈57 堅固品〉(大正 8, 86a12-89c2)。

(3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～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39a8-343c14)。

(4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55 阿毘跋致品〉～卷 74〈56 轉不轉品〉(大正 25, 570a14-580b1)。

<sup>49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a10-17)：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能知凡夫地、聲聞地、辟支佛地、佛地，是諸地如相中無二無別，亦不念亦不分別，入是如中聞是事直過無疑。何以故？是如中無一無二相故。是菩薩摩訶薩亦不作無益語，但說利益相應語，不視他人長短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知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」

<sup>50</sup> 憚：心念，願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2341)

<sup>51</sup> 宗事：2.尊崇奉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352)

<sup>52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b2-10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不觀相\*外道沙門、婆羅門面貌言語，不作是念：「是諸外道，若沙門、若婆羅門實知實見。」若說正見，無有是事。

復次，菩薩不生疑、不著戒取、不墮邪見，亦不求世俗吉事以為清淨，不以華香瓔珞幡蓋伎樂禮拜供養餘天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※〔相〕－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(大正 8, 339d, n.11)

- (3) 不墮惡道，不受女身。<sup>53</sup>
- (4) 常自修十善道，亦教他令行，常以善法示教利喜。乃至夢中不捨十善道，不行十不善道。<sup>54</sup>
- (5) 身口意業所種善根，皆為安樂度脫眾生，所得果報與眾生共。<sup>55</sup>
- (6) 若聞深法不生疑悔。<sup>56</sup>
- (7) 少於語言；利安語、和悅語、柔軟語。<sup>57</sup>
- (8) 少於眠睡，行來進止，心不散亂。威儀庠<sup>58</sup>雅，憶念堅固。<sup>59</sup>

---

<sup>53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b10-13):  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常不生下賤家，乃至不生八難之處，常不受女人身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<sup>54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b13-21):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常行十善道，自不殺生，不教人殺生，讚歎不殺生法，歡喜讚歎不殺生者；乃至自不邪見，不教人邪見，不讚歎邪見法，不歡喜讚歎行邪見者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乃至夢中，亦不行十不善道。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<sup>55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b21-29):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為益一切眾生故，行檀那波羅蜜；乃至為益一切眾生故，行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所有諸法，受讀誦說、正憶念，所謂修妬路乃至憂波提舍。是菩薩法施時，作是念：「是法施因緣故，滿一切眾生願。以是法施功德，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<sup>56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c2-8):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於甚深法中不疑不悔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於甚深法中，何因緣故，不疑不悔？」

佛言：「是阿惟越致菩薩都不見有法可生疑處，若色受想行識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見是法可生疑處悔處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」

<sup>57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c9-13):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身、口、意業柔軟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以慈身、口、意業成就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<sup>58</sup> 庠＝詳【明】。(大正 26, 40d, n.1)

- (9) 身無諸虫。<sup>60</sup>
- (10) 衣服臥具，淨潔無垢。<sup>61</sup>
- (11) 身心清淨，閑靜少事；心不諂曲，不懷慳嫉。<sup>62</sup>
- (12) 不貴利養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資生之物。<sup>63</sup>
- (13) 於深法中，無所諍競。一心聽法，常欲在前。以此福德，具足諸波羅蜜。於世技術，與眾殊絕。觀一切法，皆順法性。<sup>64</sup>

- 
- <sup>59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c13-23)：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不與五蓋俱——婬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、悔疑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一切處無所愛著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出入去來、坐臥行住，常念一心。出入去來、坐臥行住、舉足下足，安隱詳序，常念一心，視地而行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- <sup>60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c26-340a3)：  
復次，須菩提！常人身中有八萬戶蟲侵食其身，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身無是蟲。何以故？是菩薩功德出過世間，以是故，是菩薩無是戶蟲。是菩薩功德增益，隨其功德得身清淨、得心清淨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- <sup>61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39c23-26)：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所著衣服及諸臥具，人不惡穢，好樂淨潔、少於疾病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- <sup>62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40a3-10)：  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身清淨、得心清淨？」  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隨其所得增益善根，滅除心曲心邪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身清淨、心清淨。以是身、心清淨故，能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中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」
- <sup>63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40a10-13)：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不貴利養，雖行十二頭陀，不貴阿蘭若法乃至不貴但三衣法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- <sup>64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40a13-23)：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常不生慳貪心，不生破戒心、瞋動心、懈怠心、散亂心，不生愚癡心，不生嫉妬心。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  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心住不動，智慧深入，一心聽受所從聞法，及世間事皆與般若波羅蜜合。是菩薩摩訶薩不見產業之事不入法性者，是事一切皆見與般若波羅蜜合。以是因緣故，須菩提！是名阿惟越致菩薩、阿惟越致相。

(14) 乃至惡魔變現八大地獄<sup>65</sup>，化作菩薩而語之言：「汝若不捨菩提心者，當生此中。」見是怖畏，而心不捨。惡魔復言：「摩訶衍經非佛所說。」聞是語時，心無有異，常依法相，不隨於他。<sup>66</sup>

(15) 於生死苦惱，而無驚畏。聞<sup>67</sup>菩薩於阿僧祇劫修集善根而退轉者，其心不沒。又聞菩薩退為阿羅漢、得諸禪定、說法度人，心亦不退。<sup>68</sup>

<sup>65</sup> 《長阿含經》卷 19 (30 經)《世記經》(大正 1, 121c4-8)：

八大地獄：其一地獄有十六小地獄，第一大地獄名想、第二名黑繩、第三名堆壓、第四名叫喚、第五名大叫喚、第六名燒炙、第七名大燒炙、第八名無間。

<sup>66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 (55 不退品)(大正 8, 340a23-c3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惡魔於阿惟越致菩薩前化作八大地獄，一一地獄中有千億萬菩薩，皆被燒煮受諸辛酸苦毒。語菩薩言：「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，佛所授記，墮大地獄中。汝若為佛授阿惟越致記者，當入是大地獄中。佛為授汝地獄記。汝不如還捨菩薩心，可得不墮地獄，得生天上。」

須菩提！若是菩薩見是事、聞是事，心不動不疑不驚，作是念：「阿惟越致菩薩若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中，終無是處。」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化作比丘，被服來至菩薩所，語菩薩言：「汝先聞應如是淨修六波羅蜜，乃至應如是淨修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事汝疾悔捨。汝先於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，從初發心乃至法住，於其中間所作善根，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事汝亦疾放捨。若汝疾捨，我當語汝真佛法。汝先所聞皆非佛法、非佛教，皆是文飾合集作耳；我所說是真佛法。」

若是菩薩聞作是說心驚疑悔，當知是菩薩未得諸佛授記，未定住阿惟越致性中。若是菩薩心不動不驚不疑不悔，隨順依止無作、無生法，不信他語、不隨他行，行六波羅蜜時不隨他語，乃至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亦不隨他語。

須菩提！譬如漏盡阿羅漢，不信他語、不隨他行，現見諸法實相，惡魔不能轉。如是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求聲聞道、辟支佛道人，不能破壞、不能折伏其心。

須菩提！是菩薩摩訶薩必定住阿惟越致地中。不隨他語乃至佛語，不直信取，何況求聲聞、辟支佛人及惡魔、外道、梵志語，終無是處。何以故？是菩薩不見有法可隨信者，所謂若色受想行識，若色如乃至識如，乃至不見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<sup>67</sup> 聞+ (有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0d, n.2)

<sup>68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 (55 不退品)(大正 8, 340c3-341a19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魔作比丘身來到菩薩所，語菩薩言：「汝所行者是生死法，非薩婆若道。汝今身取苦盡證。」是時惡魔為菩薩用世間行說似道法，是似道法三界繫，所謂骨相、若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。語善男子：「用是道、用是行，當得

(16) 常能<sup>69</sup>覺知一切魔事。<sup>70</sup>

(17) 若聞「薩波<sup>71</sup>若空，大乘十地亦空，可<sup>72</sup>度眾生亦空，諸法無所有亦如虛空」。若聞如是惑亂其心，欲令退轉、疲厭、懈廢；而是菩薩倍加精進，深行慈悲。<sup>73</sup>

(18) 意若欲入初禪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禪，而不隨禪生，還起欲界法。<sup>74</sup>

---

須陀洹果乃至當得阿羅漢果。汝行是道，今世苦盡，汝用受生死中種種苦惱為？今是四大身尚不用受，何況當更受來身！」

須菩提！若是菩薩摩訶薩心不驚不疑不悔，作是念：「是比丘益我不少，為我說似道法。行是似道法，不至須陀洹果證，不得至阿羅漢、辟支佛道證，何況得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？」是菩薩摩訶薩益復歡喜，作是念：「是比丘益我不少，為我說遮道法。我知是遮道法，是不遮學三乘道。」……

是時惡魔知是菩薩心不沒、不驚，即於是處化作多比丘，語菩薩言：「此皆是發意求佛道菩薩，今皆住阿羅漢地。是輩尚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汝云何能得？」

若菩薩摩訶薩即作是念：「此是惡魔說似道行。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應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亦不應墮聲聞、辟支佛道中。」復作是念：「行檀那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，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無有是處。」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<sup>69</sup> (能) — 【明】。(大正 26, 40d, n.3)

<sup>70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6 〈55 不退品〉(大正 8, 341a19-25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作是念：「若菩薩能如佛所說，不遠離般若波羅蜜心乃至一切種智，是菩薩終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菩薩覺知魔事，亦不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相。

<sup>71</sup> 波=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0d, n.4)

<sup>72</sup> 可+ (能)【明】。(大正 26, 40d, n.5)

<sup>73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 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1b14-c3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到菩薩所壞其心，作是言：「薩婆若與虛空等，空無所有相。諸法亦與虛空等，空無所有相。是虛空等諸法空無所有相中，無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亦無有不得者。是諸法皆如虛空，空無所有相，汝唐受勤苦。汝所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皆是魔事，非佛所說。汝當放捨是願，汝莫長夜受是不安隱憂苦，墮惡道中。」

是諸善男子、善女人聞是語時，應如是念：「是惡魔事，壞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諸法雖如虛空，無所有、自相空，而眾生不知不見不解。我亦以如虛空等無所有、自相空，大誓莊嚴，得一切種智，為眾生說法令得解脫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，聞如是法，應堅固其心不動不轉。菩薩摩訶薩以是堅固心、不動不轉心行六波羅蜜，當入菩薩位中。

<sup>74</sup>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 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1c13-24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若欲入初禪，第二第三第四禪，乃至滅定禪，即得入。

(19) 除破憍慢，不貴稱讚，心無瞋礙<sup>75</sup>。76

(20) 若在居家，不染著五欲。以厭離心受，如病服藥。不以邪命自活。不以自活因緣，惱亂於他。但為眾生得安樂故，處在居(40c)家。<sup>77</sup>
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若欲修四念處乃至修八聖道分，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乃至五神通，即得修。是菩薩雖修四念處乃至五神通，是人不受四念處果；雖修諸禪，不受諸禪果，乃至不受滅定禪果。不證須陀洹果，乃至不證辟支佛道。是菩薩故為眾生受身，隨其所應而利益之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49〈17 不退相品〉(大正 7, 827b22-c1):

一切不退轉菩薩摩訶薩，欲入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，即隨意能入。是菩薩摩訶薩雖入四靜慮，而不受彼果。為欲利樂諸有情故，隨欲攝受所應受身，即隨所願皆能攝受，作所作已即能捨之，是故雖能入諸靜慮，而不隨彼勢力受生。為度有情還生欲界，雖生欲界而不染欲。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諸行、狀、相，定於無上正等菩提不復退轉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56 轉不轉品〉(大正 25, 576a20-21):

雖入禪定，其心清淨柔軟故，不受長壽天福，於欲界教化。

<sup>75</sup> 礙=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0d, n.7)

<sup>76</sup>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1c24-342a10)
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常憶念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遠離薩婆若心。不遠離薩婆若心故，不貴色、不貴相，不貴聲聞、辟支佛，不貴檀那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不貴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不貴五神通，不貴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不貴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，不貴淨佛國土，不貴成就眾生，不貴見佛，不貴種善根。何以故？一切法自相空，不見可貴法、能生貴心者。何以故？是一切法與虛空等，無所有、自相空。須菩提！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成就是心，於四種身威儀中，出入來去、坐臥行住，一心不亂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3〈56 轉不轉品〉(大正 25, 576a25-b8):

是菩薩一心深念，常不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但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貴餘事，所謂諸佛三十二相金色身。不捨本願度眾生故，不貴聲聞、辟支佛道。是人貴無所得、畢竟空故，不貴是布施，乃至不貴種善根，何況五欲世間利養！何以故？菩薩觀一切法自相空，不見實定法可生貴心。復次，有人有所貪貴故，心動、不能自安，若得則歡喜，失則憂感；菩薩無所貴、無所貪故，至於得失，心清淨不動故。

身行、口行調和不異故，身四威儀一心常念，無所違失。

復次，深入禪波羅蜜故，身四威儀無所違失，是阿鞞跋致菩薩相。

<sup>77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2a10-22):
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若在居家，以方便力為利益眾生故受五欲，

- (21) 密迹金剛常隨侍衛，人及非人不能壞亂。<sup>78</sup>
- (22) 諸根具足，無所缺少。<sup>79</sup>
- (23) 不為呪術、惡藥、伏人害物。不好鬪諍；不自高身，不卑<sup>80</sup>他人。不占相吉凶。<sup>81</sup>
- (24) 不樂說眾事，所謂帝王、臣民、國土、疆<sup>82</sup>界，戰鬥、器仗、衣物、酒食，女人事、古昔事、大海中事。如是等事，悉不樂說。不往觀聽歌舞伎樂。<sup>83</sup>

---

布施眾生，須食與食、須飲與飲，衣服、臥具乃至資生所須，盡給與之。是菩薩自行檀那波羅蜜，教人行檀那，讚歎行檀那法，歡喜讚歎行檀那波羅蜜者；尸羅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

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在家時，能以滿閻浮提珍寶施與眾生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給施眾生。亦不自為常修梵行，不陵易虜掠他人令其憂惱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<sup>78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2a22-29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，**執金剛神王常隨逐**，作是願：「是菩薩摩訶薩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我常隨逐，乃至五性執金剛神常隨守護。」**以是故，若天、若魔、若梵、若餘世間大力者，不能破壞。**是名菩薩摩訶薩薩婆若心，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阿惟越致相。

<sup>79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2b1-3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**常具足菩薩五根——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——**是名阿惟越致相。

<sup>80</sup> 不卑=卑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0d, n.8)

<sup>81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2b8-14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一心常念佛道，**為淨命故，不作呪術、合和諸藥，不呪鬼神令著男女問其吉凶、男女祿相壽命長短。**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菩薩摩訶薩知諸法自相空，不見諸法相故，不行邪命行淨命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相。

<sup>82</sup> 疆=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6, 40d, n.9)

<sup>83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2b20-c6)：

是菩薩摩訶薩**不好說官事。**何以故？是菩薩諸法空相中住，不見法若貴若賤。

**不好說賊事。**何以故？諸法自相空故，不見若得若失。

**不好說軍事。**何以故？諸法自相空故，不見若多若少。

**不好說鬪事。**何以故？是菩薩摩訶薩住諸法如中，不見法有憎有愛。

**不好說婦女事。**何以故？住諸法空中，不見好醜故。

**不好說聚落事。**何以故？諸法自相空故，不見法若合若散。

**不好說城邑事。**何以故？住諸法實際中，不見有勝有負。

**不好說國事。**何以故？住實際中，不見法有所屬有不屬。

- (25) 但樂說應諸波羅蜜義。樂說應諸波羅蜜法，令得增益。離諸鬪訟。<sup>84</sup>
- (26) 常願見佛，聞他方現在有佛，願欲往生。常生中國。<sup>85</sup>
- (27) 終不自疑：「我是阿惟越致？非阿惟越致？」決定自知是阿惟越致。<sup>86</sup>
- (28) 種種魔事，覺而不隨；乃至轉身不生聲聞、辟支佛心。<sup>87</sup>
- (29) 乃至惡魔現作佛身，語言：「汝應證阿羅漢，我今為汝說法，即於此中成阿羅漢。」亦不信受。<sup>88</sup>

---

**不好說我事。**何以故？法性中住，不見法有我無我，乃至不見知者、見者。如是等**不說種種世間事**，但好說般若波羅蜜不遠離薩婆若心。

<sup>84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2c6-11)：

若行檀那波羅蜜時，不為慳貪事。行尸羅波羅蜜時，不為破戒事。行羸提波羅蜜時，不為瞋諍事。行毘梨耶波羅蜜時，不為懈怠事。行禪那波羅蜜時，不為散亂事。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為愚癡事。

<sup>85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2c15-21)：

**是人常願欲見諸佛、聞在所處。佛國土中有現在佛，隨願往生。**如是心常晝夜行，所謂念佛心。如是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行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，以方便力故，起欲界心，若眾生能行十善道者及現在有佛處，在中生。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

<sup>86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2c21-25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住內空、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住四念處乃至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，**於自地中了了，不疑我是阿惟越致、非阿惟越致。**

<sup>87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3a11-16)：

是菩薩如是住，**種種魔事起覺而不隨**，以方便力處魔事著實際中。自證地中不疑不悔。何以故？實際中無疑相故。知是實際非一非二，以是因緣故，是人**乃至轉身，終不向聲聞、辟支佛地。**

<sup>88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3a25-b10)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，**若惡魔作佛身來，語菩薩言：「汝今於是間取阿羅漢道，汝亦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，汝亦未得無生忍法，汝亦無是阿惟越致行、類、相貌，亦無是相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」**

須菩提！若菩薩摩訶薩聞是語，心不異，不沒、不驚、不怖、不畏。是菩薩應自知：「我必從諸佛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何以故？諸菩薩以是法受記，我亦有是法得受記。」

須菩提！若惡魔、若為魔所使，作佛形像來，與菩薩受聲聞、辟支佛記。

須菩提！是菩薩作是念：「是惡魔、若魔所使，作佛形像來。諸佛不應教菩薩遠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教住聲聞、辟支佛道。」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相。

(30) 為護法故，不惜身命，常行精進。<sup>89</sup>

(31) 若說法時，無有疑難，無有關失<sup>90</sup>。<sup>91</sup>

**〔貳〕結辨菩薩得不退轉或不得**

如是等事，名阿惟越致相。能成就此相者，當知是阿惟越致。

或有未具足者，何者是？未久入阿惟越致地者。隨後諸地，修集善根，隨善根轉深故，得是阿惟越致相。

---

<sup>89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3b18-c2):

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**為護持諸法故，不惜身命，何況餘物！**是菩薩護持法故，作是念：「我不為護持一佛法，我為護持三世十方諸佛法故。」

須菩提！云何菩薩摩訶薩護持法故，不惜身命？須菩提！如佛說一切諸法真空，是時有愚癡人破壞不受，作是言：「是非法、非善、非世尊教。」

須菩提！菩薩護持如是法故，不惜身命。

菩薩亦應作是念：「未來世諸佛，我亦在是數中，在中受記，是法亦是我法，以是故，不惜身命。」

須菩提！菩薩見是利益故，護持法，不惜身命。

須菩提！以是行、類、相貌，知是阿惟越致相。

<sup>90</sup> 關失：1.失誤，錯誤。3.缺漏遺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二)，p.148)

<sup>91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6 堅固品〉(大正 8, 343c2-14):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**聞佛說法，不疑不悔。聞已受持，終不忘失。**何以故？得陀羅尼故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得何等陀羅尼，聞佛所說諸經而不忘失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得聞持等陀羅尼故，佛說諸經，不忘不失、不疑不悔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但聞佛說法不忘不失、不疑不悔？聲聞、辟支佛說，天、龍、鬼神、阿修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說，亦復不忘不失、不疑不悔耶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所有言說眾事，得陀羅尼菩薩皆不忘不失、不疑不悔。須菩提！如是行、類、相貌成就，當知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。」